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8—075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拟委托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有效期36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可分次提款，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贷款利率为签署借款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合同签订等具体事项。

2、由于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国机财务为国机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关

联董事丁建、骆家骥、张福生回避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按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本次委托贷款预计发生应计利息支出不超过 3,9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47%。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03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注册资本：2,6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世界 500 强企业。国机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业务围绕装备制造业和现代制造服务业两大领域，发展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金融与投资四大主业，涉及机械、能源、交通、汽车、轻工、船舶、冶金、建筑、电子、环保、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重要产业，市场遍布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总资产 38,155,967.69 万元，净资产 12,259,459.0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817,424.32 万元，净利润 814,397.8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机集团总资产 39,274,987.68 万元，净资产 12,353,947.87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915,271.18 万元，净利润 339,203.8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4X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俊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住所：北京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金融许可证号：0007128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机财务的股东为国机集团及其 26 家下属公司，国机集团为国机财务的实际控制人。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国机财务前身系于 1989 年设立的海南机设信托投资公司，1996 年 2 月更名为中工信托投资公司，2003 年 8 月 19 日，根据中办发[1999]1 号文件精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3]23 号文件批准，正式移交国机集团并改组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财务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存贷款业务的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为国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内部结算等金融服务。

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机财务总资产 2,789,401.18 万元，净资产 237,564.6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674.17 万元，净利润 26,727.3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机财务总资产 2,090,687.57 万元，净资产 239,165.33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987.07 万元，净利润 11,009.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签署借款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国机集团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

#### 四、关联交易的内容

国机集团将通过国机财务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有效期 36 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可分次提款，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签署借款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按季付息。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签署借款合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合同签订等具体事项。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机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08.42 万美元，约合 3,465.09 万元人民币，分别为对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比例增资 428.25 万美元，对中白产业投资基金（SINO-BLR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L.P.）缴付出资 80.17 万美元。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国机财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存款利息为 1,148.55 万元，贷款利息为 165.54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295.21 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39,599.36 万元，贷款余额为 6,500.00 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委托国机财务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八、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